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莊立平
電話：06-2991111轉8331
電子信箱：ev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通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0188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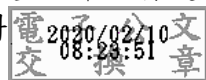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師生健康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(109)年2月2日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，公立幼兒園比照辦理。
- 三、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，寒假原為1月21日至2月10日，暑假原為7月1日至8月29日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學校若按原定2月11日開學，恐有群聚感染的疑慮，為維護師生健康，指揮中心決定將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，基於1學年上課天數為200天之規定，因此，該學期休業式延至7月14日辦理，109學年度暑假為7月15日至8月29日。
- 四、國中會考、技專統測、大學指考等各項入學考試及招生日程維持不變；倘因延後開學而考試日程不變，致使部分課

程無法於考試舉行前完成，則將配合調整考試命題範圍，
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。查目前開學日調整後，其中高三下
課程預計在5月結束，爰大學指考仍將維持原測驗範圍。

五、因應開學延後2週，學校及幼兒園行事曆應配合調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
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
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諮商中心、
本局特教中心、本局新課綱辦公室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
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